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900,000	27.96
2	天津海富天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94,546	10.81
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00	7.21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0	5.92
5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66,364	5.59
6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87
7	李金阳	65,732,946	2.8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00,822	2.7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75,273	2.33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209,636	0.9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900,000	27.96
2	天津海富天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94,546	10.81
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00	7.21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0	5.92
5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66,364	5.59
6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87
7	李金阳	65,732,946	2.8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00,822	2.7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75,273	2.33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209,636	0.91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5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11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公告2026-019、2026-025)。

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832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7.1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2026-049)。

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9日,公司发行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1月9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黑牡丹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443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11月9日	兑付日	2029年11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1,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31,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82%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黑牡丹MTN002
债券代码	102684433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11月9日	兑付日	2029年11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两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58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58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6、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8、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9日

(二)归属数量:20,589股

(三)归属人数:3人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人)			51,472	20,589	40.0000
合计			51,472	20,589	40.0000

注:1、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伟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于2025年12月份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3日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58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195	0	362,1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97,819	20,589	122,718,408
总计	123,060,014	20,589	123,080,603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3,060,014股增加至123,080,603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6)第332C0003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10月19日止,公司实际收到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46,575.41元,其中增加股本20,589.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5,986.41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060,014.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3,080,603.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11月6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0,589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191,990.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3,080,60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89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2日,经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郭少山、孔凡梅、朱安敏、孟宪明、田庆波、李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18,830万元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70%股权。

2025年4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11573号)认为:华通力盛2022年度至2024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9,292.21万元,华通力盛未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经测算,本次交易对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1,156.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业绩补偿解决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扣除现金补偿后公司尚欠交易对方剩余股权转让款7,317.47万元,交易对方同意对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317.47万元予以有条件减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将剩余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至此,交易对方对华通力盛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PdW4VvFW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浦东建设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赵炜诚先生,董事、总经理黄微先生,独立董事李秀清女士,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PdW4VvFW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861927;021-68862088

邮箱:pdjs600284@pdj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6,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6,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股;2025年6月 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股。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 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6、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5月20日	4.11	879.50	107	229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22日	4.41	203.00	33	0

注:1、上表以相应授予登记日口径为准;

2、本次预留授予仅授予203万股,剩余未授予的2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该批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6月11日	94人	2,904,500股	8,713,500股	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回购注销1,072,200股。	是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7日,故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以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43%,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3、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人)	282.68	70.67	25%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29人)	282.68	70.67	25%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13日。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06,7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97,662	-706,700	23,790,9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515,433	706,700	1,360,222,133
总计	1,384,013,095	0	1,384,013,095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10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